南乐县2025年农家中心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采购项目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河南省南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乐县2025年农家中心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采购项目（乐采购磋商-2026-6）的采购配送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采购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宣传部南乐县2025年农家中心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采购项目》的要求,完成全县26个农家中心书屋的出版物配送及全县数字农家书屋阅读平台使用及维护等工作,并将采购物资按照农家中心书屋分配方案送至各网点。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单位产能不足、印刷错误、物流不可抗力等）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提交调换方案。在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的前提下，经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同意

后，可适当调换为相应正版、质量合格的出版物。若甲方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调换方案。

第二条　乙方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乙方在图书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数据整理并提交甲方，甲方需在收到数据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数据无误。

第三条　乙方完成全县26个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配送及全县数字农家书屋阅读平台使用及维护等工作后，应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的26个农家中心书屋。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物品完好无损，否则，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因运输途中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导致的物品损坏，乙方应及时在合理期限内（不超过30日）完成调换，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外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和书屋配套设备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中心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

内容一致。签收单一式4份，由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统一签字后，分别交发货人（乙方）、乡镇主管部门（审核人）验收人（甲方）（县委宣传部）各一份备存。

甲方应在收到物资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费用明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和相关折扣，在南乐县区域内，将按照《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宣传部南乐县2025年农家中心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进行配送，配送金额409672元。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全部资金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0日内结清。

第六条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产生额外的运输、仓储等费用，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运费、人工费、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八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双方将本协议所载地址作为往来函件送达地址，自邮件或函件到达各方地址时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若一方地址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393-622110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方：河南省南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393-6221484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